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00155983 號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 
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)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  
件)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主旨：更正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44949A 號函之附件，請惠予抽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100144949A 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旨揭號函附件中觀光處觀光產業科與商業管理科科名順序誤繕，茲檢附修正後本府員額  
配置表，敬請惠予抽換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】